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义蓬街道办事处的义蓬街道富 盛公寓污水零直排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义蓬街道富盛公寓污水零直排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硕谷昊天建设(杭州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47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83 万元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先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硕谷昊天建设(杭州)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3月12日